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47号

申请人：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便利店销售过期食品的举报（工单编号：201910226978）作出的结案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9年10月22日，申请人通过投诉举报处置中心举报（工单编号：201910226978），称其于2019年9月1日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便利店”购买的“××槟榔”，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保质期60天，已超过保质期，要求依法查处。

2019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未发现其销售过期食品，且被举报人出示了其营业执照及食品许可证。

2019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立案调查。

2019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要求申请人七日内补充提供购物凭据原件、商品实物、照片、购物视频及视频拍摄原始载体等所有证据材料。

2019年12月23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供了涉案商品实物及购物视频录制光盘，但未提交视频拍摄原始载体。

2020年4月10日, 被举报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称其确实销售过10元的××槟榔，但并没有销售过期食品，对申请人提供的实物、实物照片及视频不予确认，对购买记录确认属实；另，被举报人提供了进货单据、供应商证照及之前进货时索取的合格检验报告证明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2020年5月15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过期视频证据不充分，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予以结案，并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对上述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对该处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本案，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后，依法立案调查。因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有销售过期食品，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购物视频、购物凭证照片等证据材料，但其未向被申请人提供视频证据的原始载体，在案无法证明其是从被举报人处购买过期的“××槟榔”，故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并作出结案处理，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邵某关于××便利店的举报（工单编号：201910226978）作出的结案处理。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